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5〕5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级别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级别认定办法》已经学校2015年5月4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级别 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成果的认定工作，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江财教务字〔2011〕2号）、《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江财学工字〔2012〕7号）、《江西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江财教务字〔2014〕17号）和《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教分计算办法（修订）》（江财教务字〔2014〕18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是指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学会、协会、行业性组织、企事业单位等主办的适合大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项目。

第二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和省内协会级等三个级别。

第三条 项目级别认定原则

（一）国家级项目认定

1. 由教育部或同职级行政主管部门、团中央主办的学科竞赛；
2. 由全国性一级学会主办，且在所在学科或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需提供证明材料）；
3. 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4. 由国际性组织主办、且在所在学科或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学科竞赛（含国家分区赛）。

（二）省级项目认定

1. 由教育部或同职级行政主管部门、团中央的直属单位主办的学科竞赛；

2. 由省教育厅或同职级行政主管部门、共青团省委主办的面向全省及以上范围的学科竞赛；

3. 由全国性学会（含二级学会）、区域性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学科竞赛；

4. 国家级学科竞赛的分区选拔比赛；

5. 由港、澳、台地区面向两岸三地主办的学科竞赛。

（三）省内协会级项目认定

1. 由省级学会及行业性协会等主办，面向全省及以上范围的学科竞赛；

2. 由企、事业单位或校企联合主办，面向全省及以上范围的学科竞赛；

3. 由省厅级以下政府部门主办，面向全省及以上范围的学科竞赛；

4. 由我校主办、覆盖面广且学生受益大、面向全省及以上范围的学科竞赛（需申报立项）。

第四条 团体竞赛项目认定原则

1. 主办单位在报名通知中明确说明须团队报名参加的项

目；

2. 主办单位在报名通知中未明确说明须团队报名参加，但由3人以上（含3人）共同完成的竞赛项目。

第五条 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范围

1. 原则上只对当年度学校评审立项的学科竞赛项目进行认定；

2. 同一教师指导同一类项目竞赛有多个获奖的，按国家级最多不超过3项、省级最多不超过2项认定，体育类竞赛每个竞赛项目的每个类别只认一项。

3. 项目获奖证书上未写明指导教师且无相关材料可证明具体指导教师的获奖项目按指导组（或教练组）认定。

第六条 项目级别认定依据

1. 以获奖证书加盖的颁发单位公章为最终认定依据，无获奖证书不予认定。

2. 若获奖证书仅加盖一个公章，则以公章中的机构名称认定级别；

3. 若获奖证书同时加盖两个或两个以上公章，则以公章名称中最高级别机构认定级别；

4. 若仅加盖竞赛组织委员会公章，则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讨论认定。

第七条 学科竞赛项目级别由教务处负责认定并登记备案。

第八条 大学生评优评先、保送研究生等规章制度中与学科

竞赛相关条款均按照本办法认定。

第九条 其他文件规定或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学科竞赛 等级 认定办法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共印 5 份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5 日印发